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9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19-9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3-97	12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	98	2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2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委内瑞拉代表团由政治副总统兼人民权力外交部长 **Nicolas Maduro Moro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委内瑞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委内瑞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出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和危地马拉。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委内瑞拉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VEN/1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2/V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2/VEN/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委内瑞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政治事务副总统兼人民政权外交部长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先生强调，委内瑞拉人民在过去整整 12 年的革命进程中，通过历史性斗争而在独立二百年后得以寻求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的目标，玻利瓦尔在 1819 年就宣称，“最完美的政府体系是能够创造出最大幸福、最多社会保障和最高政治稳定的政府。”
6. 委内瑞拉批准了九项国际文书，并于最近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 编写国家报告是一项广泛而普遍的工作，包括了由整个政府组成的工作组，召开了 75 次会议，与数百个社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并使用了 [www.epuvenezuela.gob.ve](http://www.epuvenezuela.gob.ve) 网站。

8. 在政府五个部门中，有三个部门由妇女担任负责人，体现出使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民主变革。
9. 联合国已证实，在过去 12 年里，贫困和不平等明显减少，自由和民主参与得到增强。从极端贫困水平下降中可看出这一点，该项指标自 1998 年的 21% 降至 2010 年的 7.1%，从而实现了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2010 年第一季度的基尼系数为 0.3898，表明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不平等现象最不严重的国家。
10. 委内瑞拉政府在 1999 至 2010 年期间拥有 3934.78 亿美元的累积社会投资，投资额在 2007 至 2010 年间翻了一番。
11. 委内瑞拉《宪法》保障不受审查的言论自由，但是行使这一权利的人须为自己的言论承担责任，《宪法》还承认获得准确、及时、公正和不受审查的信息的权利。鼓励创建了 1,225 个与商业和公共媒体渠道并存的另外的社区媒体机构，并为 139 名业者发放了商业电视台特许经营权，设立了 37 个社区电视台，使各类无线广播—电子媒体民主化。
12. 自 1999 至 2010 年，举行了 15 次选举，显示出致力于实现民主，并通过自由、秘密投票和普选伸张主权和自决权，使委内瑞拉人充分行使政治自由的权利。
13. 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委内瑞拉是世界上第五个在立法中明文确认食物权的国家，通过食品方案和以合理价格销售粮食的网络保障食物权。这使婴幼儿营养不良率下降了 58%，从 1990 年的 7.7% 降至 2009 年的 3.2%，使委内瑞拉成为拉丁美洲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最低的五个国家之一。
14. 关于教育，2009-2010 年有 770 万儿童和青少年入学，1998 至 2010 期间的入学率增加了 24%。学前教育净毕业率提高了 28%，小学提高了 7%，中学提高了 24%，达到人口的 98%。在 10 年中，辍学率从 5% 降至 2%。201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委内瑞拉的大学总入学率达到 85%，在世界上高居第五，在该地区也占第二。
15. 在健康领域，2003 年创建了“Barrio Adentro 工作方案”。由于此项工作方案，2,400 万委内瑞拉人在 13,510 个公共卫生中心接受了免费医疗。
16. 关于环境权，委内瑞拉对住宅区增加了饮用水供应，为 90% 以上的人口提供饮用水，超越了相关千年发展目标。
17. 《宪法》首次提出了保护土著和非裔人口的制度，重视其文化对委内瑞拉特性和社会机构作出的贡献。该制度已经纳入各级政治参与机制，保证了土著人口在诸如全国代表大会等各种机构都有代表。
18. 走社会主义道路已经证明可以打破饥饿、压迫和黑暗的枷锁，朝着体面和男女平等的社会发展，从而看到一个真正的人类多元文化的社会基础。此外，乌戈·查韦斯总统已经正式承诺将继续高举独立、公正和民主的旗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0 个代表团发了言。大量发言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的高级别表明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强有力承诺。一些发言欢迎委内瑞拉政府在打击排斥和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方面做出努力，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其他重要成果。互动对话期间由于时间限制无法作出的其他发言后来张贴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络。<sup>1</sup>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0. 古巴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平等、团结和社会正义的楷模，在伸张委内瑞拉和世界其他国家人民的各类人权方面取得巨大成就。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成功地实现了所有人权。古巴提出了建议。

21. 尼加拉瓜称赞说，高级别代表团的出席表明了政府给予人权的重视。它指出了全球资本主义的失败并强调了当前的经济危机。委内瑞拉是该制度的受害者，注意到它已经提出了一个不同的方案，即对抗资本主义及其矛盾的玻利瓦尔替代方案。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俄罗斯联邦赞扬委内瑞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特别赞扬了为消除贫困和确保享有健康权、食物权和社会保障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政府就人权进行公开性的国际对话，加强与国际和区域间的人权文书方面的合作。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建议。

2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委内瑞拉在其《宪法》中承认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和非裔委内瑞拉人的人权。玻利维亚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确认委内瑞拉社会多族裔和多文化的性质。它赞扬了土著人对尊重其风俗选举出的议会的参与，欢迎《教育组织法》、“学校食物计划”和针对教育技术的“卡奈玛项目”。玻利维亚提出了建议。

24. 厄瓜多尔强调了委内瑞拉在执行公共政策消除贫困方面的进展，并对已经实现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表示祝贺。它赞扬该国政府在保持和增加社会投资方面作出承诺，使这一投资在 2007 至 2010 年间增加一倍。它还对旨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以及逐步降低失业率而实施的公共政策表示欢迎。

25. 日本赞扬该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它认为在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依然存在着挑战。它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样十分关切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乌拉圭赞赏委内瑞拉在减少贫困和改善社会经济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它强调说，委内瑞拉已经完成了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千年发展目标，并即将完成小学

---

<sup>1</sup> 菲律宾、印度、西班牙、波兰、哥斯达黎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墨西哥、荷兰、阿根廷、意大利、匈牙利、瑞典、塞浦路斯、奥地利、阿曼、拉脱维亚、巴勒斯坦、苏丹、摩洛哥、萨尔瓦多、海地、也门、尼日利亚、吉布提和牙买加的发言。

教育、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健康权和食物权以及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警察根据人权标准进行了培训并采取行动打击毒品贸易和滥用毒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8. 捷克共和国赞扬委内瑞拉在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它还认为，虽然成立了一些机构和委员会，但是它们对于保护人权的贡献似乎很少。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并欢迎为进一步保护传统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群体成员的权利作出的努力。它鼓励委内瑞拉加强法制，在整个监狱系统取得进步。它询问，除其他外，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诉诸司法。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3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委内瑞拉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案。它感到关切的是，委内瑞拉限制言论自由并宣布持不同意见为犯罪，包括用行政借口关闭媒体和通过司法行动骚扰媒体拥有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它还对缺乏司法独立表示关注，并提到个别案例。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31. 中国赞赏该国政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它指出，在打击犯罪和毒品、妇女参与和土著人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32. 共和国检察长卡洛斯·埃斯卡拉表示政府和社会致力于维护个人角度的基本权利，如生命权、人身安全和个人自由的权利；以及维护集体角度的权利，如国家项目和教育、卫生、体育和文化的发展。

33. 委内瑞拉是一个基于法治的社会国家，因为它承认并接纳民主国家传统上所排斥的人群，用其自己的话说，由于有了民众的力量，他们建立了 41,235 个社区委员会 319,290 个注册的合作社和 52 家合作银行；这是一个正义的国家，取得社会平等和创造条件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商品和服务，并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34. 此外，立法机构使 96 项推动社会平等和正义以及尊重、保护和发展人权的法律得到批准和颁布。

35. 由监察员、公共部和总审计长组成的“公民权利办公室”在处理国家遗产和保护公共行动所必须遵循的伦理道德价值观中打击了腐败和违规行为。

36. 关于财产权，所表明的是，从个人、集体、社会和公众的角度来看，这一权利是优先事项，而政府则除其他外，为住房、公司、食品和设备、旅游、促进社区经济和渔业等提供了更多的信贷。

37. “西蒙·玻利瓦尔”国家项目启动了建设的开端，为体制和社会结构重新奠定了基础，这是个融合和参与性的结构，其中社会行动者起了主导作用，出现

了不同形式的社会组织，让位给新的充分尊重、保障、重视和保护人权的遵守法治和坚持正义的民主社会国家。

38. 人民政权内政部长塔雷克·埃尔·艾萨米报告说，国家把公民安全的概念纳入人权，从而重申了对人身安全和生命的尊重。

39. 按照联合国各项原则建立了新的执法模式和完整的警察系统，在 2009 年得以创建“玻利瓦尔国家警察部队”。该部队由国家安全事务实验大学的 6,848 名军官和 11,290 名学员组成。委内瑞拉每 1,000 个居民配有 3.6 名执法人员，这符合联合国的标准。

40. 关于枪支、弹药和军火控制，成立了一个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委员会。在 2003 至 2011 年间，查获并销毁了 251,652 杆枪支。

41. 自 2006 年以来，委内瑞拉连续六次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宣布为无毒品非法种植的国家。2004 至 2011 年间，查获并销毁了 584 吨非法毒品，69 名受国际刑警通缉的犯罪组织头目被驱逐出境。

42. 作为“监狱人性化计划”的一部分，已经设立了由司法系统的实体组成的“监狱事物高级委员会”。2011 年送交全国代表大会的“监狱健康守则法案”是根据国家新构想的原则和基础草拟而成的。设立了监狱服务部，从而对被关押人群的人权正式给予保护。

43. 法国回顾，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委内瑞拉自立法采用了限制规定后，言论自由恶化。法国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和威胁，而肇事者并非总是被绳之以法。法国提出了建议。

44. 朝鲜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委内瑞拉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正义方面取得了成就。它赞扬委内瑞拉努力实现高等教育的普及。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消除文盲。朝鲜人民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委内瑞拉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赞赏为确保所有人平等受教育机会所做的努力及增加就学率的做法。它欢迎创建人民政权高等教育部来重视高等教育。它赞扬委内瑞拉大学总入学率达到 85%，在拉丁美洲名列第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46. 黎巴嫩赞扬委内瑞拉为保障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教育权、健康权和食物权所做的努力。它赞扬委内瑞拉采取的坚定和持续的行动为社会各阶层无分种族或社会出身提供条件参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培育民族认同感。它赞赏委内瑞拉长期支持中东正义的阿拉伯事业。黎巴嫩提出了建议。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该国政府克服挑战和压力为促进人权作出努力。它赞扬该国在公共卫生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48. 斯里兰卡注意到为减少贫困和收入不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它赞扬委内瑞拉在减少极端贫困和确保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提高普及教育政策方面实现了

千年发展目标。它赞同为此拨用公共基金和为保护妇女儿童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49. 斯洛伐克对建立妇女事务和两性平等部和全国妇女研究所表示赞赏。它认识到委内瑞拉是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指出重要的是落实，缺陷依然存在。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50. 巴西承认委内瑞拉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减少极端贫困、儿童营养不良和社会不平等。巴西表示愿意分享其在建立国家人权秘书处方面的经验，并补充说，有必要支持国家与民间社会间的对话体制渠道。巴西提出了建议。

51. 安哥拉赞赏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的设立和许多这类机构的建立。为打击家庭暴力而设立了一些特别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安哥拉提出了建议。

52. 土耳其赞扬委内瑞拉政府为推动消除贫困而做的努力。它欢迎通过“大委内瑞拉住房问题工作方案”满足对住房的需求。它对监狱改革的迫切需要表示关注，并对新的监狱服务部的设立表示赞赏。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53. 新加坡指出，委内瑞拉已经摆脱了几次内部冲突和政治危机。它指出该国在拉丁美洲是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委内瑞拉目前的成人识字率超过95%，还有免费的国家保健系统。它注意到为发展与《宪法》和国际人权原则相一致的新式警务模式而成立了“国家警察改革委员会”。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54. 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委内瑞拉在减少极端贫困和确保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它想知道该国政府为确保实现其它方面的千年目标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为减少影响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经济结构不平等所采取的步骤。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55.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委内瑞拉为保护人权、解决贫困作出的努力和为实现粮食安全、平等教育机会、加强文化机构、确保用水权和社会安全保障所取得的成就。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欢迎委内瑞拉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构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建议。

56. 卡塔尔珍视委内瑞拉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其为消除贫困、不平等和维护社会正义而批准各类人权文书和采取各种措施。它注意到保护妇女权利的方案，包括设立妇女事务和两性平等部。它欢迎委内瑞拉对受教育权所作的承诺。它赞赏委内瑞拉《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57. 除其他外，斯洛文尼亚还欢迎委内瑞拉禁止在各种场合体罚儿童。它对据称存在遭受监禁的儿童受到虐待和死亡以及涉及最恶劣的童工形式表示关注。它还对司法偏袒和在享有言论自由方面存在问题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58.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越南还注意到委内瑞拉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合作。越南提出了建议。
59.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委内瑞拉实施了为教育领域特别设计的政策,通过“卡奈玛教育项目”发展和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权。它欢迎西蒙·玻利瓦尔卫星的发射,认为这标志着在电信、特别是医药和教育领域发展的里程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60. 最高法院院长路易莎·埃斯特利亚·莫拉莱斯表示,司法部门享有职能、财务和技术自主的最新平台。换句话说,它在管理和行政上是独立的。司法系统由最高法院和全国 1,929 名法官组成。
61. 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以及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特设的法庭已经成立。后者自 2008 年以来已经解决了 134,492 件问题。劳动法庭通过包括口头程序和强制性调解在内的调解机制有效解决了 85%的案件。
62. 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是《宪法》的最高解释者,其承担的义务是通过宪法保护保障个人权利,并通过某些人口在环境、经济及其他事项上行使宪法保护的行动保障集体权利和形形色色的权利。
63. 总检察长路易莎·奥尔特加·迪亚斯表示,诉诸司法是一项宪法权利,所有人都享有自由、公正、透明、自主、独立和迅速司法权,为此而设立了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法庭和接受投诉的监察员办公室;对受害者提供照顾和保护;对公民提供指导的办公室,对最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如儿童、青少年、土著人口和妇女。
64. 为了保证捍卫人权,公共部设有专职检察官和打击侵犯基本权利的刑事股。
65. 德国问,在防止和起诉暗杀工会领导人和成员的行为方面做了什么,在避免非法杀戮和酷刑以及有效改善监狱状况和更好地保护囚犯方面采取了哪些步骤。德国提出了建议。
66. 巴基斯坦指出,委内瑞拉奉行的是包容性的协商程序,并注意到委内瑞拉利用这种机制来评价公共政策。它赞扬委内瑞拉努力通过对社会部门投资的方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它指出,粮农组织在对全世界营养状况最佳国家的排名中将委内瑞拉列在第 10 位。它注意到在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委内瑞拉对消除社会不平等所作的承诺。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67. 罗马教廷祝贺委内瑞拉自成立以来为人类生命提供的宪法保护;把建立家庭作为社会自然组合;认可婚姻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结合;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它祝贺委内瑞拉为维持最弱势社会阶层所提出的社会工作方案。罗马教廷提出了建议。

68. 巴拉圭告诫委内瑞拉要继续努力实施旨在消除贫困的政策。巴拉圭要求了解该国政府为推动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组织的工作采取了哪些举措。它相信监察员办公室将加紧工作以巩固公民的基本权利。巴拉圭提出了建议。
69. 津巴布韦赞扬该国政府批准通过了西蒙·玻利瓦尔国家项目，把它作为国家发展的基础。它指出，委内瑞拉政府仍然面临着挑战。津巴布韦提出了建议。
7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委内瑞拉实现了将极端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老挝还注意到委内瑞拉批准了许多核心人权条约，改善了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71. 缅甸祝贺该国政府为减少极端贫困所取得的成功。它赞赏地提到该政府为确保获得清洁水和受教育所采取的步骤。缅甸提出了建议。
72. 白俄罗斯注意到委内瑞拉减少贫困的政策，特别是实现了消除贫困和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注意到社会方案的实施和确保土著人群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白俄罗斯称赞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和在国际上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73. 瑞士注意到在消除贫困、确保受教育权、获得保健和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它对于人权状况的恶化，包括监狱状况，表示关注。很多人私藏轻武器，引发了大量凶杀案。瑞士提出了建议。
74. 泰国赞扬委内瑞拉为解决贫困、社会发展和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所做的努力。它想了解政府如何提高体面住所权，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的体面住所权。它期待着交流这一领域的最佳实践经验。泰国提出了建议。
75. 加拿大强调了减少极端贫困和受教育方面的进展，欢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以及为实现警察专业化所做的努力。它对个人安全状况及运用法律制度减少对政府的批评和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表示关注。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76. 孟加拉国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邀请其参加音乐会，这是委内瑞拉通过文化对国家和国际人权承诺的真诚表示。它注意到减少极端贫困、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赋予妇女权力、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防治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询问有关打击性别暴力的举措。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着重指出，提供免费教育不但是人权的一大进步，也是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巨大投资。
78.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所长埃利亚斯·埃尔胡里表示，委内瑞拉的政治和社会政策不仅仅是为了符合千年发展目标，据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委内瑞拉成为拉丁美洲不平等程度最低的国家，也是收入分配不公平程度较低的国家。
79. 两性平等的目标已经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和减少婴儿死亡率的目标正在实现中。教科文组织确认，委内瑞拉在 2005 年成为人们全部识字的国家。第一项

和第二项《罗宾逊方案》、《Ribas 方案》和《Sucre 方案》所实施的替代性成人教育使 1,200 万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学习。

80. 关于保健问题，已对 30,000 多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咨询和免费用药，《Barrio Adentro 工作方案》已经实施，其中包括 6,172 所大众诊所、533 个综合医疗诊断中心、570 个综合康复室和 31 个提供十分复杂的健康检查的先进技术中心，全部免费提供。

81. 加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信息中心基金会教会了 100 多万委内瑞拉人阅读和书写，该基金会于 2010 年获得了教科文组织授予的一个奖项。关于食品，1,200 多万人享用了政府方案，其中包括 30% 的折扣。为 90 万低收入者提供了 6,000 套免费食品住房，以及实施了使 400 万儿童受益的学校食品方案。

82. 退休人员增加了近 200 万，《Jose Gregorio Hernandez 方案》在其房屋内接待了 35.4 万多残疾人。

83. 挪威表示关注的是，委内瑞拉存在非常高的谋杀率和针对记者和媒体单位的大量的司法诉讼。它对委内瑞拉在过去四年中未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代表访问表示关切。它还对委内瑞拉的监狱条件和产妇的高死亡率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84. 柬埔寨确认委内瑞拉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对努力采取法律和体制框架促进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表示欢迎。它赞扬委内瑞拉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柬埔寨指出委内瑞拉在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权利方面仍然面临挑战。柬埔寨提出了建议。

85. 沙特阿拉伯指出，委内瑞拉《宪法》根据国际文书为人权提供保障。它注意到为保护人权而创建了“监察员办公室”和为保护儿童而创建了“全国儿童委员会”。沙特阿拉伯提出了建议。

86. 印度尼西亚指出，不论国内政治局势如何，委内瑞拉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它还称赞委内瑞拉已经取得的进展：减少了极端贫困、食物权得到了法律保障而且食品安全的水平有所提高。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87. 智利回顾说，它同委内瑞拉一样，已经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对保证其实施作出了司法和政治上的承诺。这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人权捍卫者的责任，需要所有政治行动者的参与。智利鼓励委内瑞拉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便更好地保障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并把人权方针纳入公民安全政策中去。

88. 澳大利亚赞扬该国政府为加强国家在土著人权利和经济社会权利方面的立法框架所做的不断努力。它对破坏司法独立和限制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报道深表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89. 以色列认可委内瑞拉在卫生、教育和减贫领域的进展。它对政府干涉行使某些人权和自由，例如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限制言论自由和政治干预司法

程序等，表示关注。它询问有哪些解决劳务剥削、儿童卖淫和贩卖人口方面的措施。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90. 比利时对监狱状况和被关押人员大量死亡的情况表示关注。它还关注司法运作和有许多人投诉已经提交调查的犯罪案件仍未得到解决。行政部门代表声称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并不适用于国家一级，比利时对此表示关注。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91. 人民政权印第安人事务部长尼西亚·马尔多纳多女士表示，由乌戈·查韦斯司令领导的玻利瓦尔革命是在欧洲入侵 500 多年后发生的，旨在把排斥性质的体制改革成民主和参与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人民发挥主导作用，热爱和平，并承认曾在历史上被排斥的群体如非裔和土著人、农民、妇女和残疾人士的权力。这些权利已具体落实在 46 项法律中，从而与国际文书中确定的义务相一致：确保事先知情的磋商、跨文化和多语种教育的法律、把文本翻译成土著语，土著语现已成为官方语言，创建了土著大学和大学校园，设立了人民政权印第安人事务部，建立了一个由土著医生组成的卫生系统，包括 1,583 名社区工作者、310 名土著卫生倡导者、疫苗接种人员和文化医务辅助人员。为非裔和土著人设立的特别格式已经纳入全国人口普查。最后，《种族歧视法》已经获得通过。

92. 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重申，对于委内瑞拉来说，他们相信，要实现切实而深刻的社会民主化，没有其它道路可走，只有把权力有效地交给人民，才能具体地实现所有委内瑞拉人的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以考虑之后，得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 93.1.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93.2.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 93.3.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3.4.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93.5. 在全国范围增加监狱数量(土耳其)；
- 93.6. 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批准过程中寻求国际社会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相关支持(泰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过编辑。

- 93.7. 按宪法规范监管监狱系统，用最有效的方式监管和使用刑法系统的可用资源(俄罗斯联邦)；
- 93.8. 继续推行由监察员监督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所保障权利的工作(巴拉圭)；
- 93.9. 采取更加有力的步骤，打击广泛存在的犯罪和暴力行为，特别把重点放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上(土耳其)；
- 93.10. 落实《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泰国)；
- 93.11. 加强监狱高等理事会的协调工作，以期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国内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马来西亚)；
- 93.12. 实施维护和建设监狱的政策，对监狱工作人员的高品质培训进行投资，增加工作人员的数量(挪威)；
- 93.13.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委内瑞拉所有监狱得到遵守(瑞士)；
- 93.14. 确保所有拘留场所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英国)；
- 93.15. 改善拘留和监狱设施的总体状况，克服过度拥挤问题(捷克共和国)；
- 93.16. 支持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非政府组织促进人权和民主的活动，包括积极公开确认其作用(加拿大)；
- 93.17. 加强与人权捍卫者的对话和广泛合作，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巴西)；
- 93.18. 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与各类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公开磋商(英国)；
- 93.19. 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过程中，对委内瑞拉所有有关民间社会组织都采取参与和包容性的办法(挪威)；
- 93.20. 审查现行生育保健政策，并推行必要的变革，确保全国各地的孕妇都能使用医疗设施(挪威)；
94. 以下的建议得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并认为已经实施了这些建议或正在实施：
- 94.1. 继续加强努力，保证促进和保护其《宪法》所载人权(文莱)；
- 94.2. 继续扩大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94.3. 通过禁止枪支非法流通的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民的生命权(法国)；
- 94.4. 加强法治、基层民主和社会公平性(越南)；

- 94.5. 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制度，特别是有利于青少年的刑事责任问题(伊朗)；
- 94.6. 继续加强其革命性的政策和方案，使所有人不加排斥地享受其基本权利，即人权(尼加拉瓜)；
- 94.7. 长期性地执行“社会使命”，以更为系统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国内的不平等程度(土耳其)；
- 94.8. 振兴社会使命，维护其服务社区的特色(罗马教廷)；
- 94.9. 除消除贫困外，继续执行各项旨在保障教育、卫生和食品权利的政策和方案(黎巴嫩)；
- 94.10. 更加重视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穷人(越南)；
- 94.11. 在法律框架内以及在实践中继续巩固包括土著人民和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在内的妇女和弱势群体人士的权利(加拿大)；
- 94.12. 继续执行针对犯罪的政策和方案，强调教育和预防办法(古巴)；
- 94.13. 在维护社会稳定、主持正义和尊重人权的过程中，不断努力以增强法治的方式打击犯罪(新加坡)；
- 94.14. 通过制定新的计划，加强改革警察队伍、抵制不安全、非法武器贩运和贩卖毒品的工作(罗马教廷)；
- 94.15. 继续推动文化间多语节目，对丰富多元文化社会做贡献(黎巴嫩)；
- 94.16.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权利，开展提高认识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课程，确保人民的人权(缅甸)；
- 94.17. 继续努力与主管机构合作，确保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柬埔寨)；
- 94.18. 巩固以人为本的方案，与恶势力作斗争(津巴布韦)；
- 94.19.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发展委内瑞拉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4.20. 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无论是区域机制还是国际机制(沙特阿拉伯)；
- 94.21.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印度尼西亚)；
- 94.22. 继续制定措施，以加强妇女的权利、不歧视并消除社会文化模式和成见造成的障碍(安哥拉)；
- 94.23. 继续完善措施，在政策和实践中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巴基斯坦)；

- 94.24. 继续努力促进和充分发挥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安哥拉);
- 94.25. 使所有地区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更能有效利用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斯里兰卡);
- 94.2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不断加强国家制度，打击各种种族歧视做法(乌拉圭);
- 94.27.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一项刑法改革草案，特别强调人权(俄罗斯联邦);<sup>2</sup>
- 94.28. 加大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包括考虑在这一领域制定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94.29. 酌情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斯里兰卡);<sup>3</sup>
- 94.30. 作出努力，培训警务人员，使其专业化，包括设立维安试验大学的举措(古巴);
- 94.31. 继续与政府共同努力完善被剥夺自由人士待遇方面的政策与方案(古巴);
- 94.32. 全面改革监狱制度，特别确保尽可能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比利时);
- 94.33. 改善监狱制度，加快刑法程序，使每个人都能在适当时间里了解司法裁决(罗马教廷);
- 94.34. 继续确保系统地提高人权意识，对包括警察、公设辩护人、律师和法官在内的所有法律和司法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马来西亚);
- 94.35. 进一步努力改善该国监狱状况(阿尔及利亚);
- 94.36. 继续协助和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工作，并保障其社会媒介(乌拉圭);<sup>4</sup>
- 94.37. 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为行使人民权力而建立的有效机构，包括社会监督作用(古巴);
- 94.38. 查明失业的原因(罗马教廷);

<sup>2</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按照国际标准拟定一项刑法改革草案，以解决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把重点放在使用酷刑问题上。

<sup>3</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

<sup>4</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协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工作，并保障其社会媒介。

- 94.39. 继续努力通过社会方案减少贫困(卡塔尔);
- 94.40. 加快实施减贫、消除营养不良和粮食安全的政策和措施(越南);
- 94.41. 继续将大量资源用于社会方案, 消除贫困(津巴布韦);
- 94.42. 继续开展消除贫困的斗争(孟加拉国);
- 94.43. 继续改善人民生活与福祉, 使其充分享受人权(新加坡);
- 94.44. 继续对社会方案投入必要的资源(巴基斯坦);
- 94.45. 继续努力实现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 根据目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通过其总体目标, 进一步解决人们的社会差距和机会平等问题(柬埔寨);
- 94.46. 继续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受教育、卫生和文化的权利, 支持现有的成功项目和方案(古巴);
- 94.47. 继续执行取得切实成果并获得开发署和粮农组织认可以及使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健全公共政策(玻利维亚);
- 94.48. 继续开展其良好的包括所有人口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政策; 这使委内瑞拉已经超过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玻利维亚);
- 94.49. 继续加强和扩大医疗卫生服务, 通过已经建立的初级卫生保健为人民服务, 防治疾病(叙利亚);
- 94.50. 加强努力, 通过提高性与生殖健康服务的利用率和向妇女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设施, 减少新生儿和产妇死亡率(马来西亚);
- 94.51. 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在受教育的机会上男女平等和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 94.52. 对委内瑞拉家庭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保持其坚定立场(土耳其);
- 94.53. 加紧采取措施, 克服国内住房短缺问题(马来西亚);
- 94.54. 不断持续开展计划, 确保每个委内瑞拉家庭都有体面的住房(古巴);
- 94.55. 继续加强“委内瑞拉 Vivienda 大使命”的各项方案, 在结构上解决住房短缺问题(阿尔及利亚);
- 94.56. 继续实施有关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及其教育问题的国家计划和方案, 特别是那些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白俄罗斯);
- 94.57. 继续增加对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投资; 正如委内瑞拉近年以来逐步做的那样(伊朗);
- 94.58. 继续努力推动国家文化权利领域的活动, 确保委内瑞拉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卡塔尔);

- 94.59. 继续开展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和嘉奖的扫盲和利用科技教育的健全公共政策；尤其是低经济收入人口从中受益(玻利维亚)；
- 94.60. 继续推动扩大教育机会，特别是其他教育模式(朝鲜)；
- 94.61. 继续提高各级教育入学率(朝鲜)；
- 94.62. 通过大学人员的积极参与，继续深化获得高等教育民主化的现行政策和实施旨在加强高校自主权的措施(朝鲜)；
- 94.63. 继续努力防止教育机会不平等(伊朗)；
- 94.64.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孟加拉国)；
- 94.65. 继续推动提倡土著人尊严和充分实现其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古巴)；
- 94.66. 继续执行人民政权印第安人事务部的健全公共政策，保障尊重和遵守土著人民和非裔社区的权利(玻利维亚)；
- 94.67. 加紧努力，提高土著人民和农村人口的识字率(卡塔尔)；
- 94.68. 加快划定土著集体土地和栖息地的进程和使之系统化，更新土著社区和人口的普查数据，确保社区参与这一过程(厄瓜多尔)；
- 94.69. 加紧努力，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包括通过及时提供其法律地位和权利的文件(美国)；
- 94.70. 巩固和进一步推动人民对自然资源和国家财富行使主权(古巴)；
- 94.71. 在促进团结、和平、发展、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健康的环境和人民自决权利中维护其国际领导作用(古巴)；
- 94.72. 继续采取和加强措施，巩固其技术独立性，使所有委内瑞拉人都能更好地利用通信和信息技术(多米尼加共和国)；
- 94.73. 通过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继续推动南美和加勒比一体化(多米尼加共和国)；
- 94.74. 通过国际合作，分享其在社会效益方案和项目的成功经验(古巴)；
- 94.75.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反对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斗争(厄瓜多尔)。
95. 以下建议将得到受审议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考虑，它将在适当时候但至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纳入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95.1. 经过透彻的分析，支持通过保护人权的新的国际文书(巴拉圭)；

- 95.2. 考虑批准或酌情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乌拉圭);
- 95.3.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及其他尚未批准的重要人权文书(日本);
- 95.4.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95.5. 实施一项全面的裁军政策, 加强司法系统, 减少有罪不罚的程度(挪威);
- 95.6. 为司法机构有效运作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特别注意尊重关于预防性拘留的立法(比利时);
- 95.7. 按照《维也纳宣言》并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 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巴西);
- 95.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95.9.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联合王国);
- 95.10. 向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并允许他们访问委内瑞拉(挪威);
- 95.11. 加强与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甚至考虑同巴西一样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95.12. 包括通过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邀请国际人权组织代表访问委内瑞拉(澳大利亚);
- 95.13. 接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访问请求(美国);
- 95.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社会暴力案件都得到有效调查, 起诉肇事者并予以惩处(捷克共和国);
- 95.15. 按照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 采取措施保护言论和意见自由(澳大利亚)。
96.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 96.1. 履行其司法方面的义务, 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 落实国际和地区人权保护制度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斯洛文尼亚);
- 96.2. 审查“政党、公众集会和示威法”, 遵守《宪法》第 201 条(捷克共和国);
- 96.3. 使委内瑞拉有关言论自由的权利的法律框架与该国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斯洛伐克);

- 96.4.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正有关媒体的现行立法，取消“desacato”（轻视）、蔑视、诬蔑或诽谤罪(加拿大)；
- 96.5. 修正《刑法典》和《军法组织法》，取消蔑视和中伤罪(挪威)；
- 96.6. 敦促国会通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草案(美国)；
- 96.7.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修订这个问题上的国家立法，减少现有凶杀案发生率(瑞士)；
- 96.8. 采取行动，以便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所有国家尊重和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瑞士)；
- 96.9. 根据《宪法》第 23 条的规定，遵守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比利时)；
- 96.10. 积极参与防止安全部队滥用权力的斗争(捷克共和国)；
- 96.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确保这种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和处罚，废除陈旧观念和有损于妇女人权的重男轻女行为(斯洛文尼亚)；
- 96.12.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防止儿童和青少年遭受劳动剥削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如奴役、奴隶、卖淫和贩卖人口(斯洛文尼亚)；
- 96.13. 尊重司法的独立性(美国)；
- 96.14. 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加拿大)；
- 96.15. 保证司法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瑞士)；
- 96.16. 确保根据法官和检察官的优点进行独立、公开和透明选拔的程序(英国)；
- 96.1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独立任命司法人员和检察官的透明度(澳大利亚)；
- 96.18. 加强司法独立，加强对司法系统在体制和物质上的支持，杜绝司法任命的临时性质(德国)；
- 96.19. 充分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法官能够完全公正地开展工作(法国)；
- 96.20.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结束司法任命的临时性质，废除最高法院有损于法院独立性的法律规定(斯洛伐克)；
- 96.21. 废除利用司法制度压制批评政府意见的作法，通过对司法系统在体制和物质上的支持加强司法独立，结束司法任命的临时性质(以色列)；
- 96.22. 调查行政部门干预司法决策的指控(美国)；
- 96.23.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全国所有监狱进行访问，并确保其代表访问期间的安全(比利时)；

- 96.24. 为了防止犯罪、惩罚肇事者和针对有罪不罚的文化，把改革执法和司法系统作为优先事项(加拿大)；
- 96.25. 结束对报复异议者、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和平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国家行动者滥用武力、称为“处决罪犯”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的案件有罪不罚的文化(以色列)；
- 96.26. 废除威胁证人和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和攻击应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寻求司法补救措施的人权律师的做法(以色列)；
- 96.27. 重申其对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多元化的承诺，确保自由获取信息，并采取措施打击威胁和攻击记者的问题(法国)；
- 96.28. 重新评估媒体立法规定和保障言论自由(德国)；
- 96.29. 加紧努力，保证言论自由以及记者在国内的安全(印度尼西亚)；
- 96.30. 提倡行使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特别是政党、工会、媒体和民间社会不会受到不当限制(加拿大)；
- 96.31. 作为获得信息的权利的基本组成部分，为媒体提供多元性和多样性，确保记者得以履行其合法职责，不受任何无理起诉(斯洛伐克)；
- 96.32. 确保及时有效地获取政府信息(澳大利亚)；
- 96.33. 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独立工作，创建一项捍卫人权活动家的策略，有利于国家的持续健康发展(捷克共和国)；
- 96.34. 公开重申支持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环境，使他们可以自由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攻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罪犯逍遥法外(法国)；
- 96.35.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获得有效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和骚扰，并建设性地与他们接触，找出办法解决委内瑞拉在人权问题上的困难(斯洛伐克)；
- 96.36. 允许人权维护者获得国际资助，使其可以继续开展合法工作(加拿大)；
- 96.37. 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享有参与和包容性的进程，非政府组织在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中可能对政府工作至关重要(加拿大)；
- 96.38. 指导官员停止发表反犹太人的评论，并谴责所有此类声明(美国)。
97. 本报告所列各项结论和建议反映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9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意承诺以下事项：

(a) 通过系统分析和及时编写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加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人权条约和《公约》框架内所作国际承诺的有效回应和监测制度；

(b) 根据各项人权公约于 2012 年上半年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国家报告；

(c) 实施最新的《种族歧视法》，根据该法中制定的“反种族歧视协会”章程贯彻落实诸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行动方案》(德班行动纲领)等计划和协议；

(d) 加强城市土地租赁的正规化程序；

(e) 在发展新的“玻利瓦尔国家警察”中，促进创建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新单位；

(f) 为了解非裔个人和家庭状况和数量，在政府机构和社会运动广泛参与的论坛里，宣布 2011 年人口和住房的普查结果，允许收集有关该群体的数据和信息；实施和批准公共政策以便在委内瑞拉地理空间内对该群体提供其所需的必要援助和支持；

(g) 加强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公共教育政策，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传播和尊重人权的政策；

(h) 更新社区和土著人口普查的数据，确保所有社区参与此一进程；

(i) 加强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机制，例如在出入境口岸执行控制检查任务的移民局成员的培训讲习班；

(j) 促进和宣传有视觉障碍人士的权利并使之社会化，提倡使用盲文，保障其获得信息的权利。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Nicolas Maduro Moros, Political 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Tareck El Aissami,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Internal Affairs and Justice;
- H.E. Ms. Nicia Maldonado,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H.E. Mr. Carlos Escarrá Malavé, General Solicitor of the Republic;
- H.E. Ms. Luisa Estella Morales,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Tribunal of Justice;
- H.E. Ms. Luisa Ortega Díaz,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 Mr. Temir Porras, Vice-Minister for Asia, Middle East Europe and Oceania.
- Mr. Edwin Rojas, Vice-Minister of Internal Policy and Judicial Security;
- Ms. Aloha Núñez, Vice-Minister of Communal Territory in Urban Zones;
- H.E. Mr. Germán Mundaraí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H.E. Mr. Juan Arias, Deputy Ambassador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Mr. Elias Eljuri,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 Ms. Soraya El Achkar, Rector of the National Experimental University for Security;
- Mr. Pablo Fernández,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Disarmament, Gun and Munitions Control;
- Mr. Rubén Darío Molina,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gration;
- Ms. Claudia Layas, General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Commun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Janly Pérez, Legal Affairs Director of the Ministry for People's Power for Commun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José Leonardo Requena, Secreta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hamber, Supreme Tribunal of Justice;
- Ms. Gioconda González, Director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 Mr. Rafael González, Legal Adviser.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s. Denis Ochoa, Coordinator of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América Castro,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Bárbara Bravo, Coordinator of the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Commun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Yeraitza Mogollón, Coordinator of the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Communes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Alfonsina Niño, Legal Coordinator for General Management of Litigation, Solicitor General's Office;
  - Mr. José Luís Dura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Solicitor General's Office;
  - Ms. Andreina Agusti, Assistant of the Vice-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Leticia Acosta, Assistant Counsel to the Presidency of the Supreme Tribunal of Justice;
  - Ms. Ana Gabriela Marín, Assistant Counsel to the Constitutional Chamber of the Supreme Tribunal of Justice;
  - Mr. Daniel Rodríguez, Specialist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Félix Peña Ramo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Ms. María Auxiliadora Guilar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Mr. Edgardo Tor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Ms. Suzany Gonzále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